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公佈

(1)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融豐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所結欠貸款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出售條件均已獲達成及／或豁免，而出售完成已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發生。由於出售完成，融豐現時由出售事項買方全資擁有，且已經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所有售後租回協議的條件均已獲達成及／或豁免，售後租回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及開始。售後租回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港元
年度上限	930,000	4,464,000	3,534,000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潘兆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許駿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鄺炳文先生。